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救字

聲　請　人　趙蔡金歐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勞動部109年3月1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8002656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聲請人已75歲餘，無工作，目前僅有每月3,500元老人年金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彰化分會審核准予本案訴訟扶助，此有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、審查表可稽，堪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不服相對人之處分，循序提起勞工保險爭議審議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8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此有前案查詢表及案卷封面頁附卷可參（

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證屬實。又聲請人主張其已屆高齡且無工作收入，無資力支付該案之訴訟代理費用，並曾向法扶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認符合規定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及審查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8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另本件亦未發現其訴訟案件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